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贤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贤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职务，其原定任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王贤丰先生辞职后担任公司重要子公司董事长职务，专注推动公司新材料业务加速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贤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贤丰先生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贤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其配偶刘晓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本次辞职后，王贤丰先生及配偶刘晓梅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王贤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贤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